

日期	年 月 日	上午 / 下午	核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自辦理，經核與本人相符。	收件人
收件號	歸戶號		身分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申請人親自辦理，經核與代理人相符。	

**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案
範圍內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**

附件 16

一、本人_____為下列附表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，為申請保留該合法建物原位置分配，茲依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規定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。其所需土地面積之權利價值，茲同意由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；但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或權利價值不足，茲同意依上開規定第五點處理。

建物坐落基地標示表

土地座落 段	地號	面積(m ²)	建物基地 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有無申請發給 抵價地	申請發給抵價地 收件號	備註

申請原位置保留建物標示表

建號：	稅籍編號：	建物門牌：							
主要構造： 1. 2.	主要用途： 1. 2.	建築完成日期： 權利範圍：							
各層面積： (m ²)	地面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五層	層	騎樓	地下室	合計

二、有關下列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，並同意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原位置保留建物坐落土地，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由改良物所有權人_____同意延期領取，並於劃定同意保留範圍後，再核實發給。
- (二) 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分配保留面積致不准予保留者，其應發給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人口遷移費及房屋補助費依徵收公告時之補償標準核算發給之；於貴府通知期限內自行搬遷者，發給五成之自動搬遷獎勵金。
- (三) 經核准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案，於貴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撤銷，得由貴府衡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。經貴府同意撤銷者，其應發給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人口遷移費及房屋補助費依徵收公告時之補償標準核算發給之；於貴府通知期限內自行搬遷者，發給五成之自動搬遷獎勵金。
- (四) 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原經核准之建物保留案件得予撤銷，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採撤銷方式辦理者，申請人應依通知期限自行騰空或拆除原保留建物，自動搬遷獎勵金不予發給，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之。
- (五) 經核准原位置保留之建物，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受生活品質不良影響，申請人及其同居人應配合忍受，並自行負責人身安全。

代理 事 項	非申請人親自辦理者填寫				委託人 (申請人) 簽章
	申請人所有申請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發給抵價地事宜，委託 委託人確為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或登記名義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受託人願負法律 責任。				受託人 (代理人) 簽章
受託人 (代理人) 資 料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通訊住址	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(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，僅填左列即可)

申請人(合法建物所有權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土地所有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；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，應檢附印鑑證明。
- 二、原位置保留分配係以建物結構主體坐落位置認定，實際配回範圍及面積悉依本府核定為準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